



信息披露

2016年 4月 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B09版)

齐广辉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长、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基金基金经理: 王欣,经济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部交易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3年7月24日至,任安信宝利利率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7日,任安信宝利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6日至至今,任安信鑫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4日至至今,任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至至今,任安信安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晖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委员: 陈晖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龙)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助理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占俊良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杨松林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太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大成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基金经理,台湾华安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规定的比例确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及时调整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1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3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6.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7.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8.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49.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0.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5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发生;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孙勇

客服电话: 95534

网址: www.ansx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755-82509865

传真: 0755-82502890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上海静安律师楼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上海静安律师楼19楼

联系人: 李博

电话: 021-31386600

传真: 021-31386600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01-12室

负责人: 刘义

电话: (010) 58153000、(0755) 25028888

传真: (010) 58188298、(0755) 25026188

联系人: 李博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6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94号文注册。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二、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五、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六、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七、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八、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九、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一、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二、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五、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六、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七、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八、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十九、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一、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二、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五、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六、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七、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八、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九、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一、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二、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五、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六、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七、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八、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十九、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十、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十一、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十二、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十三、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十四、基金募集范围: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